

渭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2024年第5期）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姓名或经营者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1	渭市监处罚〔2024〕64号	渭南市高新区客满多烟酒副食店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经营药品案	渭南市高新区客满多烟酒副食店	92610501MA6Y74019L	吴小棉	<p>行为一：当事人销售海诺康欣牌晕车贴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经营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要许可和备案，但《营业执照》登记事项“经营范围”应增加“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当事人的营业执照未登记该事项。</p> <p>行为二：当事人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向消费者出售晕车药（茶苯海明片）。</p>	<p>行为一：当事人未依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已责令当事人立即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行为二：当事人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药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没收非法经营的药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行政处罚。</p>	主动履行（十五日内）	渭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9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收6瓶茶苯海明片； 2. 没收违法所得40元； 3. 罚款3200元。

2	渭市监处罚〔2024〕66号	渭南高新区白杨水产调料店销售霉变生虫食品案	渭南高新区白杨水产调料店	92610591MA6Y4LH9X9	李清选	当事人从西安市某商行采购了两箱外婆菜,由于当事人在销售过程中未按食品储存要求保存,导致所售外婆菜在有效期内霉变生虫。	当事人销售霉变生虫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给予没收非法经营的食品、罚款的行政处罚。	主动履行(十五日内)	渭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2日	1. 没收扣押的外婆菜; 2. 罚款1000元。
3	渭市监处罚〔2024〕67号	陕西农业科技有发布告案	陕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1050219850903444X	贺吉喆	当事人在拼多多网店售卖的“蜗克”商品,使用了“喷一次全年没蜗牛”的宣传用语,发布在拼多多网店产品信息页面。	当事人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主动履行(十五日内)	渭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17日	罚款3000元
4	渭市监处罚〔2024〕69号	渭南高新区钰洁综合超市未取得烟草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零售业务案	渭南高新区钰洁综合超市	92610501MADB4WTB4R	张渭	当事人在未取得烟草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烟草零售业务。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主动履行(十五日内)	渭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9日	罚款550元